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88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我市拟征收龙门镇德地村龙门圩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3335 公顷和北和镇北和村北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945 公顷,同时回收雷州市东里镇人民政府国有土地 1.1995 公顷,合计土地 3.3275 公顷,作为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回)收范围

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东里镇东里二中西侧、北和镇政府南侧、龙门镇龙门三中北侧及大众大道东侧,共涉及 2 个自然村和一个国有单位(具体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总面积 3.32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7 公顷(园地 0.0060 公顷,林地 0.27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39 公顷),建设用地 2.8758 公顷。

三、征(回)收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作为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用地,本次拟征(回)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四、征(回)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规定,雷州市龙门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 万元/亩、东里镇 6 万元/亩、北和镇 6 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2015〕9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该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在拟征(回)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回)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龙门镇联系人:

吴吉龙，电话：13590006346；北和镇联系人：黎达洲，电话：13560527789；东里镇联系人：张祝森，电话：13226252625）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八、其他事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龙门镇人民政府，北和镇人民政府，东里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